

有品位的男人喜欢女人的美腿

男人对女人之口味的规律是这样的：年轻的时候是从上往下看的，成熟的男人观察女人是从下往上看的。有一腿在《女人如车》里是这样的描述的：

20岁的时候，主要喜欢女孩子的脸蛋——比较容易被漂亮的大眼睛打动；25岁的时候，对女性的披肩长发尤为痴迷——她头一甩，我的魂也去了；30岁的时候，对细腰、嫩颈和丰满的上身无法抗拒——因为他们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35—40岁的时候，对丰臀和大腿颇有研究——也许岁月使他们对生命的体会已经发生质的转变了；50岁以上特别是60岁的男人，对女性的小腿和纤细脚过目不忘——我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这是一种情结；80岁以上的老人嘛，谈起当年裹脚婆的三寸金莲来口水直流——我也不信，但事实如此！

他的说法很有道理，但年龄跨度却太过漫长，我虽然还没而立，看女人却绝对是先看脚的……啊！这是谁的鞋？哎，哎，那谁，你拿着臭袜子对着我干什么？曾经在一篇文章里看到过这样一句话：“美丽的女人不一定性感，但性感的女人肯定都是美丽的。”

如果以这个标准来衡量的话，我可以这样说：美丽的女人是百里挑一，性感的女人是千里挑一，而脚形漂亮的女人么，则肯定是万里挑一！不信的话你可以到街上随便走走，随便看看，虽然美女如云、玉腿如林，但那一双双脚么，绝大多数实在不敢恭维。而如果你有幸看到一双美脚，尤其是那种可遇不可求的美脚，我相信你定会如击重锤，魂不守舍，兴发如狂的。不相信？那只能说明你还没有看到过真正的美脚，或者你还差一些火候。这里有一个例子，是在金庸的《天龙八部》第二十八章《草木残生颅铸铁》里出现的：

游坦之抬起头来，只见厅上铺着一张花纹斑烂的极大地毯尽头的锦垫上坐着一个美丽少女，正是阿紫。她光着双脚，踏在地毯之上。游坦之一见到她一双雪白晶莹的小脚，当真是如玉之润，如缎之柔，一颗心登时猛烈的跳了起来，双眼牢牢的盯住她一对脚，见到脚背上的肉色便如透明一般，隐隐映出几条青筋，真想伸手去抚摸几下。……十个脚趾的趾甲都作淡红色，像十片小小花瓣。

面对着这双美丽的小脚，游坦之这个悲苦少年在那样一种悲惨的情况下依然是发了狂，——喉头发出一“荷荷”两声，也不知从哪里来的一股力道，犹如一豹子般向阿紫迅捷异常的扑了过去，抱着她小腿，低头便去吻她双足脚背。阿紫觉到他炎热而干燥的嘴唇在吻着自己的脚，心中害怕，却也有些麻麻痒痒的奇异感觉，突然间尖叫起来：“啊哟！他咬住了我的脚趾头。”忙对两名契丹兵道：“你们快走开，这人发了疯，啊哟，别让他咬断了我的脚趾。”游坦之轻轻咬着她的脚趾，阿紫虽然不痛，却怕他突然使劲咬了下去，惶急之下，知道不能用强，生怕契丹兵若再用力殴打，他便不顾性命的乱咬了。

一双美丽的脚我相信确实会有这样的效果，我就有这样的情况，走在大街上，常会不由自主盯着各式各样的女足。什么？变态？你说的可能有些道理，死盯住一个部位可能确实有点不正常，不过那你死盯着女人的脸干什么呢？你要知道，脚之于女人，有很多时候是比名声甚至贞操还要重要的。譬如在古时，很多女人往往可以献身给某个心仪的男子，但就是同床时却也不愿除掉脚布。而民间向来就有俗语“男人的头，女人的脚，只能看不能摸”，什么？读着这么别扭？别逗了，这是要以某地方言念的，说起来朗朗上口，特顺溜。有经验的同志可能会有体会，一个女人，你摸她的手或其他地方，以至拥抱、亲吻，往往都相对容易，但却不能代表什么，但是如果你摸到了某个女人的脚，那么OK，一切搞掂！比如在王小波的《黄金时代》里，在王二和陈清扬纠缠不清的一生，他真正感动她的却只有一次：

陈清扬说，那回我比哪回都混蛋，是指我忽然发现她的脚很小巧好看。因此我说，老陈，我准备当个拜脚狂。然后我把她两腿捧起来，吻她的脚心。陈清扬平躺在草地上，两手摊开，抓着草。忽然她一晃头，用头发盖住了脸，然后哼了一声。……陈清扬后来和我说，每回和我做*都深受折磨。在内心深处她很想叫出来，想抱住我狂吻，但是她不乐意。她不想爱别人，任何人都不爱；尽管如此，我吻她脚心时，一股辛辣的感觉还是钻到她心里来。

听说某上海地板商曾为推广他的产品，专门举办了一次美脚比赛，可惜结果不尽如意（那可是男女皆可参加的啊，结果依然如此）。可以这么说，找漂亮女人难，找性感女人更难，而想找一个美脚的女人，那……是吧！至于美脚是怎么一个美法，大家可以通过我以上的叙述以及以下的展开得到一个大致答案，而脚之不美者是怎样的呢，我们当然也要说说，这可是“宇宙大法则”中的大多数：1、第二个脚趾比第一个脚趾长出小半截，这可又在脚形不好看的里面又占了很大一部分，怎么看怎么别扭；2、内八字与外八字，也就是俗称的八字脚，一个女人，不论她长得再好看，如果走起路是八字脚，那是什么风姿气质都会荡然无存；3、脚掌要么瘦骨凌峒，要么肿胀肥胖，除了明白那是一个工具外，实在让人看不到一点美感；4、脚趾零乱，患有脚病，尤其是趾甲有疾，或灰暗，或白斑，或残缺，让人惨不忍睹，再谈何美感？当然，脚形不美还有其它很多特征，比如脚腕、脚踝的过渡太过明显，脚板太平、没有曲线，等等，甚至脚脏脚臭也定会叫人大倒胃口。有脚，就要穿鞋，可是一提到鞋，我就会想到一种“丑脚”，她未必是脚形非常难看，而是穿得那个鞋前边有小半个脚掌悬空，尤其是这两年流行高跷似的鞋底，十个脚趾头没有着落显得乱七八糟，看到一次我就替她难受一次——拜托，你就买双合脚的鞋穿好不好？然后就是行走，有些女孩子在走路时鞋底总是拖着地，你知道邈塌是指什么吗？

哎，那个男生，对，说你呢，你爬到桌子底下干什么？嗨，嗨，还有这位女生，请你把脚从桌子上放下好吗？对，放下。还有第二排和第三排那几个女生，麻烦你们把鞋穿上先。嗯，上课时大家要注意纪律。好了，我们接着往下讲。首先，我们阅读以下这段文字：

妇人将一只白生生的小手伸过来，放在庄之蝶的膝盖上了，庄之蝶握过手来，心里是异样的感觉，胡乱说过一气，就讲相书上关于女人贵贱的特征，如何额平圆者贵凹凸者贱，鼻耸直者贵陷者贱，发光润者贵枯涩者贱，脚附高者贵扁薄者贱。妇人听了，一一对照，洋洋自得起来。只是不明白脚怎么个算是附高，庄之蝶动手去按她的脚踝下的方位，手要按到了，却停住，空里指了一下，妇人却脱了鞋，将脚竟能扳上来，几乎要挨着那脸了。庄之蝶惊讶她腿功这么柔韧，看那脚时，见小巧玲珑，附高得几乎和小腿没有过渡，脚心便十分空虚，能放下一枚杏子，而嫩得如一节一节笋尖的趾头，大脚趾老长，后边依次短下来，小脚趾还一张一合地动。庄之蝶从未见过这么美的脚，差不多要长嘴了！

好，非常好。倒数第三排左数第……十三位同学，请你从桌子上下来先，长嘴你也不用上桌子呀。好了，熟悉贾平凹的人大概都知道这是他的代表作也是饱受争议的小说《废都》里的一段描写。大家可以看出，一双漂亮的、柔若无骨的手只会让男人心里有些异样，而一双漂亮的、柔若无骨的美足，却使男人要长嘴了。可以说，在古往今来关于脚的描写并不多见，虽说从十一世纪就开始了缠脚等大规模脚部运动，甚至前些年遍地林立的洗脚楼。而相对于三寸金莲的说法，是叫天足，在此我们不谈什么前者是封建社会的恶习、后者是什么什么，那是社会学家、历史学家的责任，我们只是就足论足。

但是，人们对脚的态度还是极为隐晦暧昧，我翻来覆去也就找到以下几首：

李煜的《菩萨蛮》：

花明月暗笼轻雾，今宵好向郎边去。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

画堂南畔见，一向偎人颤。奴为出来难，教君恣意怜。无名氏的《醉公子》：

门外狷儿吠，知是萧郎至。划袜下香阶，冤家今夜醉。

扶得入罗帏，不肯脱罗衣。醉则从他醉，还胜独睡时。

王观的《庆清朝慢》：

谓雨为酥，催冰做水，东君分付春还。何人便将轻暖，点破残寒？结伴踏青去好，平头鞋子小双鸾。烟郊外，望中秀色，如有无间。

晴则个，阴则个，豆丁得天气有许多般。须教镂花拨柳，争要先看。不道吴绫绣袜，香泥斜沁几行斑。东风巧，尽收翠绿，吹在眉山。

李清照的《点绛唇》：

蹴罢秋千，起来慵整纤纤手。露浓花瘦，薄汗轻衣透。

见客入来，袜划金钗溜。和羞走。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

作品不但少见，而且大多是对神态的描述，概莫三寸金莲、轻移莲步等字句，至于描写脚形的文字，几乎没有踪迹。就是在思想意识开放的现在，关于脚形的作品依然是了了无几，不论是文字的还是图片的。文字的，我上面举了一些例子，我想，没提到的可能也不是很多了；而图片方面，大概在十年前，我曾看过北京一个摄影爱好者的作品集，里面全是一些美足作品，或想努力表现美足的作品，可以说是把我迷得颠三倒四，至今念念不忘。

真的，那一脚的风情，只要你是男人，一个成熟的男人，又怎能抵挡呢？！